

B05信息披露Disclosure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茶花股份	603616	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德盛	林鹏	
电话	(0591) 82901365	(0591) 82901326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南路648号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南路648号	
电子邮箱	0591164622@tea.cn	603616@tea.cn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1,422,889,506.08	1,560,150,282.26	-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6,176,221.12	1,277,314,066.24	-8.6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7,833.06	26,146,463.35	-54.96
净利润	280,061,947.90	272,310,067.70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71,636.71	38,453,367.76	-4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33,768.16	32,482,434.40	-4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8	2.03	减少1.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6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6	-46.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P)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陈延智	境内自然人	27.23	67,846,789
陈德生	境内自然人	14.67	36,894,312
陈南生	境内自然人	6.21	15,320,828
林德盛	境内自然人	5.29	12,920,276
陈 兰	境内自然人	3.01	7,473,300
付福盛	境内自然人	0.59	1,443,389
曾鲁金	境内自然人	0.43	1,060,260
李孝辉	境内自然人	0.24	596,700
陈海宏	境内自然人	0.16	400,000

注:上述股东中,陈延智、陈南生、陈德生、林德盛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上述股东中,陈延智、陈南生、陈德生三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陈延智、陈南生、陈德生三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陈延智、陈南生、陈德生三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7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外迅速蔓延,疫情影响全球经济遭受重挫。

在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公司坚持渠道拓宽、终端深耕,夯实基础战略方向,持续推进营销渠道建设,全面提升茶花家居生活馆及新兴市场的开拓。通过缩短线下渠道环节,优化C客系统管理,加强重点终端整合协同合作,实现渠道整合。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C客体系、品牌建设,持续推进渠道建设,区域市场深耕细作,致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

公司在线上营销模块上进一步增加组织协同,围绕营销线上推广及内容建设、运营优化与提升、品类优化与新品营销及消费者体验等方面,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在营销活动的组织与安排上,触达自立营销与多渠道、多触点,有效实现协同与整合。积极布局内容运营与直播模式,于2020年6月成立直播工作室,打造了多场、多渠道的直播,加强与直播机构合作,通过短视频及小红书等平台,以专业的整理内容分发实现种草,与品牌营销输出,同时增加直播等多个个人直播合作,构建多个人、多个品牌的达人直播矩阵,提升产品在年轻用户中的关注度。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电商新兴下的营销模式,促进线上销售快速增长。

3. 多位优质资源投入,提升品牌影响力

在“新零售”背景下,“新零售生活馆”的建设,通过优化销售渠道,使产品终端实现更加轻量化、高颜值、提升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在线上销售模块,公司在各个电商平台通过数字化营销方式,提升产品品牌影响力,提升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在线下销售模块,公司在各个电商平台通过数字化营销方式,提升产品品牌影响力,提升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在线下销售模块,公司在各个电商平台通过数字化营销方式,提升产品品牌影响力,提升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使用募集资金,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形势、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稳步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滁州茶花实施建设的“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募投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该项目的投入使用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规模,有利于公司在华东区域的生产布局,形成稳定的供应链优势。

2.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3. 持续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保障健康。

●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半年度报告为半年度专项报告,无需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37元/股(含税,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50,2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98.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422.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7年2月27日到达本公司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345,854,731.82元,其中本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为51,680,453.57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36,765,767.5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花家居”)以及全资孙公司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茶花”)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公司上述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01157670000207	51,679.73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18860100100115260	20,260.4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1903742410603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1001576700000189	17,763,792.39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1905761210108	17,939,844.93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6,765,767.55	

注:上述账户余额不包括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100,000,000.00元。

三、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将不超过3.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利)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投资期限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3月30日召开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将不超过3.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利)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投资期限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7日召开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新增期间损益(万元)
							本金
滁州茶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0/1/13	2020/3/16	3.50%	7,500.00
长江茶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6,500.00	2020/1/15	2020/3/16	3.50%	6,500.00
长江茶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0/4/16	2020/7/15	3.50%	-
滁州茶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4/20	2020/7/20	3.26%	-
滁州茶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6/5	2020/9/3	3.00%	-

注:上述账户余额不包括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100,000,000.00元。

三、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将不超过3.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利)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投资期限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3月30日召开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将不超过3.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利)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投资期限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7日召开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新增期间损益(万元)
							本金
滁州茶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0/1/13	2020/3/16	3.50%	7,500.00
长江茶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6,500.00	2020/1/15	2020/3/16	3.50%	6,500.00
长江茶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0/4/16	2020/7/15	3.50%	-
滁州茶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4/20	2020/7/20	3.26%	-
滁州茶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6/5	2020/9/3	3.00%	-

注:上述账户余额不包括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100,000,000.00元。

三、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将不超过3.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利)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投资期限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3月30日召开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将不超过3.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利)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投资期限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7日召开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三、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将不超过3.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利)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投资期限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3月30日召开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将不超过3.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利)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投资期限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7日召开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三、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将不超过3.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利)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投资期限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3月30日召开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将不超过3.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利)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投资期限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7日召开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三、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将不超过3.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利)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投资期限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3月30日召开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将不超过3.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利)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投资期限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7日召开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三、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